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461 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97 年 5 月 7 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8-7593
黃珣雲 2728-7624

【提要】97 年 1-3 月火災計發生 106 次，其中因縱火造成火災 14 次，占 13.21%，為僅次於電線走火的第 2 大火災原因，至各區因縱火造成火災發生次數，以信義區 3 次最高，每千戶發生之縱火案件，以信義區及大同區 0.04 次居各區之冠。另分析近 3 年縱火案件，以建築物遭縱火燒損者占 38.31% 為最多，凌晨 0 至 6 點發生縱火案件達 58.21%，是縱火犯案的高峰期。

火為文明的開始，惟隨著社會的加速變遷，遂成為武器的一種。縱火案件傷害人民財產至鉅，常造成無辜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，為有效遏止縱火案件的發生，需要民眾踴躍站出來檢舉可疑之縱火犯罪事實。

觀察臺北市近年火災情形，火災發生原因以電線走火最多，縱火次之，吸菸第三。97 年 1-3 月火災計發生 106 次，其中縱火造成火災發生次數 14 次，占 13.21%，為僅次於電線走火(占 39.62%，42 次)的第 2 大火災原因，另吸菸 11 次，占 10.38%，其縱火案件占火災案件比率較全國同期 11.56% 為高，且由近 5 年(92-96 年)資料顯示，臺北市縱火案件比率為 18.55%，較全國之 9.87%，高近 9 個百分點，可見縱火問題，對臺北市消防安全，有相當重要的影響。

97 年 1-3 月縱火案件計發生 14 起，平均每週 1 起，較上年同期 12 起，增加 16.67%。就縱火發生地區觀察，97 年 1-3 月縱火造成火災發生次數，以信義區 3 次最高，中正、大同及士林區各 2 次居次。若就每千戶發生縱火案件次數而言，以信義區、大同區每千戶發生縱火造成之火災 0.04 次，居各區之冠，中正區、南港區次之為 0.03 次，士林區再次之為 0.02 次，皆高於全市平均每千戶之 0.01 次。

若就近 3 年(94 年至 97 年 3 月)之縱火案件類型分析，以建築物遭縱火燒損者發生共 77 起，占 38.31% 為最多；機車遭縱火者，共 68 起，占 33.83% 次之；而汽車遭縱火者，占 20.90 再次之，其比率呈逐年增加之勢。縱火方式以明火(未使用促燃劑，以火源直接引燃如紙張、布或其他可燃性物質)引發共 138 起，占 68.66% 居首；潑灑汽油，點燃成災者共 42 起，占 20.90% 次之，其比率有逐年遞增之勢。另分析縱火案件時間，以凌晨 0 至 6 點，發生縱火案件達 58.21%，是縱火犯案的高峰期，其中凌晨 3-6 點共 66 次，占 32.84% 為最多，凌晨 0-3 點共 51 次，占 25.37% 次之。因縱火多發生於住宅及公共場所，對民眾生命、財產造成直接的傷害，為有效防止縱火案件持續發生，杜絕不法情事，臺北市消防局特設立「防制縱火案檢舉連線」網頁，祈盼借重公眾的力量，有效抑制縱火案件。

* 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 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。

臺北市火災主要發生原因

年月別及行政區別	火災次數		人口密度 (人/km) ①	電線走火 (次)	縱火			吸菸 (次)
	(次)	次/千戶			(次)	次/千戶	%	
94年	421	0.45	9,626	139	67	0.07	15.91	55
95年	360	0.38	9,684	128	69	0.07	19.17	46
96年	309	0.33	9,674	126	51	0.05	16.50	33
97年1-3月	106	0.11	9,682	42	14	0.01	13.21	11
松山區	4	0.05	22,776	-	-	--	--	-
信義區	12	0.14	20,427	4	3	0.04	2.83	-
大安區	14	0.12	27,770	7	1	0.01	0.94	3
中山區	10	0.11	15,985	6	-	--	--	1
中正區	6	0.10	21,011	2	2	0.03	1.89	-
大同區	9	0.20	22,213	3	2	0.04	1.89	2
萬華區	4	0.06	21,694	1	1	0.01	0.94	-
文山區	8	0.09	8,312	4	-	--	--	2
南港區	5	0.13	5,207	1	1	0.03	0.94	-
內湖區	9	0.10	8,420	5	1	0.01	0.94	1
士林區	10	0.10	4,605	4	2	0.02	1.89	-
北投區	14	0.16	4,402	5	1	0.01	0.94	2

臺北市縱火案件類別及方式

年月別	總計		縱火類別								縱火方式							
			建築物		汽車		機車		其他		明火		汽油		汽油彈		其他	
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
總計	201	100	77	38.31	42	20.90	68	33.83	14	6.97	138	68.66	42	20.90	8	3.98	13	6.47
94年	67	100	27	40.30	11	16.42	21	31.34	8	11.94	51	76.12	10	14.93	2	2.99	4	5.97
95年	69	100	22	31.88	16	23.19	28	40.58	3	4.35	47	68.12	16	23.19	3	4.35	3	4.35
96年	51	100	19	37.25	13	25.49	16	31.37	3	5.88	32	62.75	13	25.49	1	1.96	5	9.80
1-3月	12	100	3	25.00	5	41.67	4	33.33	-	--	9	75.00	3	25.00	-	--	-	--
97年1-3月	14	100	9	64.29	2	14.29	3	21.43	-	--	8	57.14	3	21.43	2	14.29	1	7.14

臺北市縱火案件時間

年月別	主要起火時間 (24小時制)															
	凌晨0-3點		3-6點		6-9點		9-12點		12-15點		15-18點		18-2點1		21-24點	
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	次	%
總計	51	25.37	66	32.84	11	5.47	6	2.99	12	5.97	21	10.45	19	9.45	15	7.46
94年	20	29.85	17	25.37	2	2.99	1	1.49	4	5.97	8	11.94	12	17.91	3	4.48
95年	12	17.39	31	44.93	5	7.25	-	--	3	4.35	6	8.70	4	5.80	8	11.59
96年	17	33.33	15	29.41	2	3.92	3	5.88	4	7.84	4	7.84	3	5.88	3	5.88
1-3月	3	25.00	4	33.33	-	--	1	8.33	2	16.67	-	--	1	8.33	1	8.33
97年1-3月	2	14.29	3	21.43	2	14.29	2	14.29	1	7.14	3	21.43	-	--	1	7.1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。

附註：①為年月底資料。